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之按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均為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陳祥專先生
「認購人II」	指	韓雪冰先生
「認購人III」	指	胡晨浠女士
「認購人IV」	指	吳顯為先生
「認購人V」	指	張俊塔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及認購協議V之統稱

釋 義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就認購本金額為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I就認購本金額為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II就認購本金額為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IV就認購本金額為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V就認購本金額為7,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刁虹女士

刁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I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陳祥專先生（作為認購人I）。

本金額：7,900,000港元

認購協議II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韓雪冰先生（作為認購人II）。

本金額：7,900,000港元

認購協議III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胡晨浠女士（作為認購人III）。

本金額：7,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IV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吳顯為先生（作為認購人IV）。

本金額：7,900,000港元

認購協議V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張俊塔先生（作為認購人V）。

本金額：7,900,00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I為藝術相關投資之商人，且曾為本集團中國放債業務之總經理（「經理」）之相識人士。認購人II為製造業務之商人，且曾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現有客戶，而該客戶已成為經理之相識人士。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認購人II授出人民幣3,5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已予償還。認購人II並無安排以用自本集團取得之貸款結清認購款項。認購人III為化妝品銷售之商人，曾透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現有客戶介紹予經理。認購人IV為醫療及美容設備銷售之商人，且曾為經理之相識人士。認購人V為酒類貿易之商人，且曾為經理之相識人士。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互不相識且認購人之間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認購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管理層首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考慮可能之集資（包括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並指示本集團員工（包括經理）物色潛在投資者。經理於不同場合成功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介紹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董事會了解到認購人將自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就認購事項付款。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確認函，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14天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港元，可因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以低於市場的價格發行證券等事項而作出調整，概述如下：

- (i) 倘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面值不同，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 (ii) 倘本公司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替代現金股息除外），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二者之和；
- (iii) 倘本公司將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日期一股股份之收市價；及

B = 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財務顧問真誠釐定之資本分派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於有關資本分派日期之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 (iv) 倘本公司於有關發售或授出公佈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將向股份持有人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將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 = 可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款項，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應收款項加上相關認購股份應收款項；

C = 發售股份或授出有關權利涉及之股份總數；

- (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將向股份持有人發售以供認購，或將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證券（上述第(iv)項所述者除外），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一股股份之市價；

B = 經批准財務顧問真誠釐定之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該等證券附帶權利之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 (vi) 倘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上述第(iv)項所述者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 可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款項；
- C = 有關發行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 (vii) 倘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換取任何股份之證券（上述第(iv)、(v)及(vi)項所述者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 可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總數及於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權利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款項；
- C = 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權利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董事會函件

- (viii) 倘上文第(v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之每股股份應收代價將低於有關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 可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總數及於行使該等經修訂證券附帶之權利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款項；
- C = 行使該等經修訂證券附帶之權利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換股價：

- (a) 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3.41%；
- (b)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
- (c)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延長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之確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溢價約18.18%；及
- (d) 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溢價約18.18%。

董事會函件

由於換股價相當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所述之任何理論攤薄效應。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應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5%計息，並應每年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到期。

地位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發行。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上文所述，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分）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均應由本公司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0.09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34,065,93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2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05%。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僅於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及其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時，方可行使。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未能償還本金或履行或遵守或符合任何其他責任；
- (b) 產權負責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c)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須委任本公司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轉讓或妥協；
- (d) 已就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e)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務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
- (f) 股份於聯交所終止上市。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091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獲行使時悉數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裕豪先生 (附註1)	86,301,750	7.00%	86,301,750	5.18%
刁虹女士 (附註2)	1,598,658	0.13%	1,598,658	0.10%
刁敬女士 (附註3)	11,206,658	0.91%	11,206,658	0.67%
認購人I	–	–	86,813,186	5.21%
認購人II	–	–	86,813,186	5.21%
認購人III	–	–	86,813,186	5.21%
認購人IV	–	–	86,813,186	5.21%
認購人V	–	–	86,813,186	5.21%
其他公眾股東	1,133,260,666	91.96%	1,133,260,666	68.00%
	<u>1,232,367,732</u>	<u>100.00%</u>	<u>1,666,433,662</u>	<u>100.00%</u>

附註：

- 86,301,750股股份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之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刁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以及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期內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3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約43,000,000港元之借款已到期及須予償還。所有該等借款均歸本集團農業業務之多名個別債權人所有。本集團一直與該等債權人協商延期償還該等債務。所有債權人已同意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且暫時不會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已考慮供股及銀行貸款等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供股較認購事項費用更高亦更耗時。鑑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之市價溢價，以相同價格設定建議供股之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將不具吸引力。本公司亦將難以就有關供股覓得包銷商，在並無供股之情況下，最終可能籌集之資金數額將不確定。銀行貸款在並無可接受之抵押品及對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前景進行詳細盡職調查之情況下難以獲取。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與香港兩間持牌證券公司接洽以進行可能之供股，但該等公司均拒絕此提議。本公司亦試圖向中國一間銀行申請新貸款，但未獲批准。認購事項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不會令現有股權即時攤薄。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低於自銀行或其他實體所獲得貸款之平均利率，故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較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目前情況下之最佳融資方案。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因清償本集團農業業務經營開支借款而產生的結欠若干個別債權人的逾期債務。本公司將考慮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餘下逾期債務之清償（包括但不限於就經修訂還款計劃進行磋商），並進行其他可能融資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股本集資制定具體計劃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21,200,000港元	償還債務	償還債務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39,900,000港元	(i)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種植分部業務，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賬款、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農產品分部業務，包括約15,900,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賬款、4,800,000港元用作農地租金及約2,3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上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茲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落實、實施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倘必要）相關部門要求或為獲得相關部門批准或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虹女士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